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

保荐人名称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伊戈尔（002922）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王新	联系电话：0755-82531303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杨文超	联系电话：0755-82531366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（1）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（2）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无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（1）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	是
（2）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（1）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2 次
（2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（1）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 次，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
（2）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 次，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
（3）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 次，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
5、现场检查情况	
（1）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无
6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12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	
(1)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	0 次，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、现场检查报告、现场专项培训报告外，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	不适用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不适用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 次
(2) 培训日期	2023 年 12 月 27 日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要求，对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、独立董事制度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当前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分析等进行培训。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无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	无	无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执行		
3、“三会”运作	无	无
4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无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无
6、关联交易	无	无
7、对外担保	无	无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无
9、其他业务类型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无
10、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无
11、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	无	无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在 2023 年度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3 年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：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、肖俊承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做出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相关承诺事项：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	是	不适用
2、王一龙、张铁镭、李敬民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做出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相关承诺事项：在其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管、监事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	是	不适用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		
3、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、肖俊承、王一龙、邓国锐、鄢国祥、李斐；李敬民、王海龙、王毅刚；田卫红、崔健、张铁镭、陈林、刘德松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做出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。	是	不适用
4、肖俊承、王一龙、邓国锐、鄢国祥、李斐、田卫红、崔健、张铁镭、陈林、刘德松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做出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。	是	不适用
5、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麦、肖俊承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做出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相关承诺事项：本企业/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，不得侵占公司利益。	是	不适用
6、肖俊承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做出的关于再融资时相关承诺事项：肖俊承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	是	不适用
7、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麦、肖俊承、王一龙、郑亚明、刘杰、啜公明、马文杰、张铁镭、袁红波、赵楠楠、陈林、刘德松、陈丽君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做出的再融资时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。	是	不适用
8、非公开发行时，UBS AG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7 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。	是	不适用
9、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激励对象分别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、2023 年 01 月 18 日做出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承诺。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、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无
2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	无

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
3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王新

杨文超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03 月 29 日